

三七六(十三). 祕書長依據理事會關於非農業資源之保護與利用之決議案三四五(十二)所做之工作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決議案⁴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祕書長為依據理事會關於非農業資源之保護及利用之決議案三四五(十二)所做工作而提具之報告書⁴⁵。

三七七(十三). 為公共衛生所用殺蟲劑之嚴重恐慌而採取之國際措施

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決議案⁴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世界衛生會議關於殺蟲劑供應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⁴⁷，

目擊由於殺蟲劑供應不足而發生之危機，

一. 特請求祕書長立即成立工作團，其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由主要生產及消費國家之政府指派專家組成之，負責審查全世界 DDT 及 BHC 之供求狀況，如查有缺貨嚴重情事，應即提出建議以資補救，

二. 且鑒於本問題之迫切，務請工作團之審查事實完畢後儘速向理事會提具調查報告及其結論與建議，如有可能應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份提出。此項報告書應即隨時分送各國政府及專門機關，不必待至理事會下屆會。

三七八(十三).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決議案⁴⁸

A

財政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閱悉財政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⁴⁹。

B

國際課稅問題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⁴⁴ 見理事會第五五〇次會議。

⁴⁵ 見文件 E/2038。

⁴⁶ 見理事會第五三五次會議。

⁴⁷ 見文件 E/2017。

⁴⁸ 參閱理事會第四九六次會議紀錄。

⁴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一. 備悉祕書長就國際課稅協定及課稅對國外貿易與投資之影響所擬製之文件⁵⁰。

二. 對祕書長擬製此等文件表示嘉許；

三. 並請祕書長繼續進行此方面之研究及編印工作。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就發展落後國家與發展先進國家間之關係而論：

(a) 國際重複課稅通常對貿易與投資之自由發展為一種障礙；

(b) 依照一般原則，所得發生地國家有權對是項所得課稅，自無疑義；

(c) 是故免除重複課稅之主要責任應由將事項所得作為在其境內或其本國人民或公司之一部份收入而課稅之國家負擔；

(d) 訂立雙邊協定足以：規定更有效之徹底免除辦法，協調各締約國國內法所採用之不同原則，並使締約一方於對方境內創辦企業時享有國際條約所保證之穩定性；

(e) 發展落後國家與發展先進國家如以上述建議為基礎訂立此種雙邊協定，前者之國家收入受損甚微，而具有此種基礎之雙邊協定對促成聯合國鼓勵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一般目標之實現可有貢獻；

一. 建議：有意吸引外國資本與外國企業之國家通常不必或並無理由以較諸本國企業所享更為優惠之課稅條件為鼓勵，

二. 再度建議：各會員國財政政策之一應為訂立雙邊協定免除重複課稅；並

三. 請祕書長繼續研究並分析以雙邊課稅協定及國內法免除重複課稅之方法。

C

外國人、資產及交易之課稅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建議凡對祕書處所發關於外國人、資產及交易課稅事項之問題單⁵¹ 尚未提送情報與文件之政府儘速提出答復，並編送最新之情報與文件；

二. 請祕書長依據此種情報與文件從事比較研究。

⁵⁰ 參閱文件 ST/ECA/Ser.C/2&3 及 ST/ECA/1。

⁵¹ 參閱文件 E/CN.8/W.19(1948)。